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下称“金雁水泥”）

受让方：广东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下称“洁源水电”）

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

交易事项：购买固定资产

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本次拟定总交易价 18,250,000.00 元（含 13%增值税）。

2、 转让方：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星泰环保”）

受让方：梅州市梅县区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下称“梅雁养殖”）

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汤湖村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

交易事项：购买固定资产

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本次拟定总交易价 25,000,000.00 元（含 13%增值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一批固定资产（4.2兆瓦光伏发电设备，共三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5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资产账面总额 1793.32 万元，资产经评估的总额 1614.58 万元。洁源水电拟按 1825 万元（含 13%增值税）的价格向金雁水泥购买上述资产。

根据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汤湖村一批固定资产（5.9兆瓦光伏发电设备，共三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6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资产账面总额 2292.06 万元，资产经评估的总额 2209.04 万元。梅雁养殖拟按 2500 万元（含 13%增值税）的价格向星泰环保购买上述资产。

上述 2 个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交易总价为 4325 万元。具体资产情况详见转让合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总价 4325 万元

（按照资产账面价值和成交金额孰高计算）占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35430.98 万元的 12.21%，占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净资产 23089.03 万元的 18.73%，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发电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国刚、叶新金、叶远才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

法定代表人：肖柳棠

控股股东：广东梅雁龙盘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国刚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守台村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守台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表面处理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沈广宗

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国刚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金雁水泥南口镇瑶上瑶东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星泰环保大坪镇汤湖村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大坪镇汤湖村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金雁水泥南口镇瑶上瑶东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一期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二期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三期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金雁水泥自筹资金建设，总投入

1793.32 万元，具有并网发电所需的批准文件。一期电站资产于 2020 年 7 月并网发电，二期电站资产于 2021 年 2 月并网发电，三期电站资产于 2022 年 1 月并网发电，目前各期发电都正常。金雁水泥对上述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星泰环保大坪镇汤湖村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一期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二期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三期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星泰环保自筹资金建设，总投入 2292.06 万元，具有并网发电所需的批准文件。一期电站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发电，二期电站资产于 2023 年 4 月并网发电，三期电站资产于 2023 年 9 月并网发电，目前各期发电都正常。星泰环保对上述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按资产现状转让。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一批固定资产（4.2 兆瓦光伏发电设备，共三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5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洁源水电购买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资产经评估的总额为 16,145,800.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由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汤湖村一批固定资产（5.9 兆瓦光伏发电设备，共三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6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梅雁养殖购买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资产经评估的总额为 22,090,4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依据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合市场情况，洁源水电与金雁水泥友好协商，确定南口镇瑶上瑶东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交易价为 18,250,000.00 元（含 13%增值税）。

依据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合市场情况，洁源水电与星泰环保友好协商，确定大坪镇汤湖村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交易价为 25,000,000.00 元（含 13%增值税）。

综上，确定本次总交易价为 43,250,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南口镇瑶上瑶东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转让价格：含 13%税费总价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18,250,000.00）。其中：一期光伏发电设施不含税 4,551,708.40 元、税费 591,722.09 元，光伏配电设施不含税 293,684.42 元、税费 38,178.97 元。二期光伏发电设施不含税 3,528,914.40 元、税费 458,758.87 元，光伏配电设施不含税 693,599.37 元、税费 90,167.92 元；三期光伏发电设施不含税 6,349,925.30 元、税费 825,490.29 元，光伏配电设施不含税 732,610.59 元、税费 95,239.38 元。

大坪镇汤湖村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转让价格：含 13%税费总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其中：一、二期光伏发电设施不含税 4,951,396.02 元、税费 643,681.48 元，光伏配电设施不含税 999,413.03 元、税费 129,923.70 元。三期光伏发电设施不含税 14,296,343.52 元、税费 1,858,524.66 元，光伏配电设施不含税 1,876,741.24 元、税费 243,976.35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 洁源水电、梅雁养殖母公司（即“客都旭泰”）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如客都旭泰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则无需以此条款作为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2. 客都旭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合同项下交易。

3. 洁源水电、梅雁养殖履行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提升公司的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兑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增加发电收入和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瑶东一批固定资产（4.2兆瓦光伏发电设备，共三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泰正

资评字[2024]第 Z00965 号)；

(三) 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汤湖村一批固定资产（5.9 兆瓦光伏发电设备，共三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泰正资评字[2024]第 Z00966 号）。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